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沈锦华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	1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股本规模一直相对较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近两年来，对于中国宏观经济，尤其是中国外贸而言，是非常严峻的。作为一家长期以跨境 B2B 电子商务业务为营收基石的企业而言，公司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公司一方面坚定不移的对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通过更加精细化的运营对公司各项成本的快速增长进行了有效控制。2016 年，公司外贸 B2B 及保险 B2C 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公司总收入 6.87 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8%，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2,116,168.28 元（未经审计），亦在经历了 2015 年的低谷后逐步恢复。

根据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可以合理测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余额约为 424,240,697.39 元（未经审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长期以来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自 2009 年上市以来亦未进行过股份送转，账面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余额较大。根据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可以合理测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余额约为 1,155,466,138.97 元（未经审计）。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转增股本的条件要求。

因此，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在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若该预案能够得以实施，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匹配。

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98,929,734.56 元（未经审计）。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董监高姓名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数量（股）	变动人与董监高的关系	董监高的职位
沈锦华	沈锦华	-1,520,870	本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
李丽洁	李丽洁	-12,000	本人	监事
顾军	顾陵	-100	姐姐	董秘、高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公告披露日后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沈锦华的减持计划：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沈锦华持有公司股份 66,610,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9%。其计划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3.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该减持计划系公司于 2014 年实施的第一批“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及 2015 年实施的第二批“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后满足实施条件，员工若申请实施其股票增值收益权，沈锦华将被动减持。

公司监事李丽洁的减持计划：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李丽洁持有公司股份 60,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其计划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除上述人员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预计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沈锦华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林郁松（共 5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进行了讨论，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参与讨论的董事同意上述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沈锦华、董事姚瑞波、董事许剑峰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 备查文件

1、提议人沈锦华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签字文件。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3日